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8-087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131股,涉及人数4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12,160,001股的0.0233%,回购价格为20.879681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2,160,001股变更为112,133,870股。

2、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张恒、赵栋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31.48元/股。

4、2016年5月16日,公司完成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48,0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1.48元。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18日。

5、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6年6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调整,董事会拟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1.3807123元/股。

6、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7、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879681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8、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原激励对象刘丽华、王璐、孙才才、朱国群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实施了2015年和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数量为26,131股,回购价格为20.879681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112,160,001股的0.023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6日将以1.4名员工所持有的26,131股限制性股票以20.8796811元/股进行了回购,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54.56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12,160,001股变更为112,133,870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1月15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783,655	42.60	-26,131		47,757,524	42.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76,346	57.40			64,376,346	57.41
三、股份总数	112,160,001	100.00	-26,131		112,133,87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12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公司披露截至2018年9月20日,经公司自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18,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4%);另外,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前期贷款余额为9,750万元,是否逾期存在争议,是否属于违规担保存在争议,仍在继续核查中。升达集团占公司资金金额约2,975.7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70%);另外,存在3笔借款或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在继续核查中,金额总计7,070.1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

2018年9月28日,因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向姜兰提供担保2,565万元,姜兰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件已执行完毕,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1,955.89万元,该扣划金额转为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

2018年10月17日,因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向秦泰梁提供担保1,000万元,秦泰梁申请仲裁,现该案件已执行完毕,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1,167万元,该扣划金额转为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

截至2018年11月16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93,168.8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81%);其中,存在3笔借款或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存在争议,在继续核查中,金额总计7,070.1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

截至2018年11月16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8%)。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逾期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出现逾期情形
1	杨东	14,000	2017/12/15	11,000	2017/12/15-2020/2015	否	是
2	熊运强	5,000	2017/12/22	5,000	不详	否	是
3	合计	19,000		16,000			

另外,截至2018年11月16日,升达集团与成都农商行前期贷款余额为9,750万元,是否逾期存在争议,是否属于违规担保存在争议,对方已提起诉讼,案件在审理过程中。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股票代码:0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8-46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6云白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大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36)及2018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42),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2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18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9月18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432,426,597	41.52%
2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418,465	10.03%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7,500,000	9.3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163,177	8.08%
5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343,424	3.3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695,078	2.56%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29,800	1.16%
8	陈发树	8,948,211	0.86%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6,922,856	0.66%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6,305,107	0.61%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205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 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8]第25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已联系相关业务单位、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进行核查并回复相关问题,因年报涉及内容复杂,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0日发布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目前公司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延期至2018年11月23日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206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第206号关注函 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下发的《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06号)(以下简称“206号关注函”),因涉及2017年度报告中相关事项,公司需要进一步核实,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0日发布了《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第206号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目前对206号关注函的回复延期至2018年11月23日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5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及相关当事人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公告》,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明,海南海药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海南海药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2017年4月25日向客户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赛”)支付1亿元,银行资金流水摘要为支付往来款,该笔往来不存在交易实质背景,重庆金赛当日将1亿元支付给海南信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嘉投资”),信嘉投资2017年5月3日将1亿元归还重庆金赛,重庆金赛收款当日即归1亿元支付给海南信嘉投资深圳南方方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方正”)。上述资金流转期间,重庆金赛相关银行账户无其他大额资金进出。资金流转路径显示,海口市制药厂支付的1亿元最终转入南方方正,形成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海南海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和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2.1.6条的规定,南方方正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2.3条以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3条、第4.2.11条、第4.2.12条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海口市制药厂于2016年3月29日为重庆金赛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亿元,但海南海药未披露该担保事项,也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2016年11月15日,海口市制药厂为重庆金赛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但海南海药至今仍未对该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海南海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7.8条、第9.11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9.3.3条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海南海药联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重庆市忠县同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正小贷”),2016年12月30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分别于2016年8月1日、2日、3日、8日向重庆金赛支付0.95亿元、1.1亿元、0.55亿元、0.3亿元,合计2.8亿元用于借贷。重庆金赛收到上述款项当日即支付给南方方正,资金流转期间重庆金赛相关银行账户无其他大额资金进出,同正小贷上述2.8亿元资金最终转入南方方正,但公司未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也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海南海药及全资子公司“亚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17年度向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科技”)提供了财务资助,借款金额累计人民币1.95亿元。海南海药董事长刘丞承、董事王伟均担任亚德科技的董事,亚德科技为公司关联方,但海南海药迟于2018年4月24日才披露相关公告。

海南海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合伙企业海南寰太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7月20日以6000万元的价格向深圳赛尔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尔敏”)转让持有的海南赛尔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4.998%的股权,深圳赛尔敏为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抗体”)全资子公司,中国抗体为海南海药参股公司,海南海药因管理需要向中国抗体委派了董事,海南海药董事长刘丞承、董事任荣波均担任中国抗体董事职务,但海南海药迟于2018年5月19日才披露相关公告。

海南海药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10.2.4条、第10.2.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9.3.3条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
(一)募集资金专户均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海南海药2015年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包括其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3个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账户(账号:4616023018010082630),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账户(账号:2201028119200382050、22010281192003930);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3个募集资金专户:深圳南山宝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8021002000009798),浙商银行重庆分行账户(账号:65300001012010024348),广发银行长沙支行账户(账号:9550880200175300397)。上述账户开立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未及及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海南海药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2015年2月10日将募集资金净额482,000,325.48元存入公司在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开立的一般户(账号:22010108119200382201,以下简称“工行2201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2015年2月11日为海南海药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5]8-11),2月15日,海南海药将募集资金482,000,000元转入在工商银行海口龙华路支行开立的一般户进行天健回款(会计处理由银行存款转入其他货币资金),海南海药3月6日将上述募集资金及利息回款工行2201户,并分别于3月6日和9日将上述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海南海药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25日将募集资金净额2,957,633,429.33元存入公司在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开立的一般户(账号:653000010120100229026)中,天健8月26日为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6]8-86),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30日、9月8日和9月20日将上述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9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上述股份按解除后计算的数量为17,320,000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2018年11月15日,“宁波金”股份公司与中国通证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到期解除手续,解除质押股数为19,226,000股,相关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2018年11月16日,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与中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提前解除手续,解除质押股数为17,320,000股,相关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解除质押日	质押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	否	1,092.60	2018年11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
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	否	1,732.00	2018年11月16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

三、剩余股份质押情况
(一)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剩余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5,111,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3%,其中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5,111,016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0,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16%,占公司总股本的4.71%。

(二)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剩余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1,8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其中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1,858,000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6日

2016年12月6日,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000,000股(占2016年12月6日公司总股本的2.30%)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730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12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6-074。

(二)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16年12月6日,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000,000股(占2016年12月6日公司总股本的2.30%)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730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12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6-074。

2018年10月12日,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000,000股(占2018年10月12日公司总股本的0.62%)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8-3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董事10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市场化选聘结果,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彭波先生、赵琳女士、张海文先生、张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

2、聘任聘任合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合法。
3、同意聘任彭波先生、赵琳女士、张海文先生、张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公司经营层薪酬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薪酬管理制度(试行)》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实际,体现了责、权、利相结合、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持续健康发展要求。

三、《公司“三统一”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简 历

彭波,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百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张俊,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仓储重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持有公司股份16,800股,未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海南海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以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2.1条的规定。

五、会计处理不规范
(一)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未有效执行
海南海药2014年至2016年年报披露境内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会计政策均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回货款或已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经查,公司实际操作是发货即确认收入,与披露的收入政策不一致。

(二)个别会计处理与交易实质不符
海南海药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药业”)其他应收款科目显示,2016年12月15日付重庆金赛5450万元,摘要为付货款,当日又收到重庆金赛5450万元,摘要为收货款;2016年12月19日,天地药业收重庆金赛1.3亿元,摘要为收货款,12月20日付重庆金赛1.3亿元,摘要为付货款。经查,天地药业与重庆金